

审核编号：

合同编号：GL20261160

审核人：

预算编号：AZ20261Y0054

审核时间：

南京鼓楼医院柴油采购采购协议

采购单位：南京鼓楼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江苏中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2026年05月15日在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100-HWZX-G2026-0205），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采购概况

1.甲乙双方同意，自2026年05月19日起至2027年05月18日止，乙方为甲方按以下条款提供柴油采购：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柴油		0#		吨	0	江苏省发改委成品油当日0#柴油最高批发价下浮28%。

备注：以上价格含包装、装卸、运输、人工、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据实结算。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品种、数量、单价等准确无误后，乙方开具正式合法有效发票，当面交或信函至甲方，发票不能由第三方代开。如乙方未开具正式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费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协议期内不得涨价。

三、交付方式

1.预计到货时间：接到甲方通，24小时内。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

四、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服务质量合格，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合格服务或任意提供合同（协议）外产品、服务。

2.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与权利瑕疵，乙方具有对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完整的处分权，且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乙方为一方或约束乙方自身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质保条款

1.保质期：12个月，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发生维修，只收材料费，免收人工费等。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24小时响应。接到投诉电话，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技术人员携带检测仪器到场取样，12小时内出具初步检测结论。应急服务接到甲方电话后，携带测试合格油品，2小时内赶赴现场。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审核编号：

合同编号：GL20261160

- 1.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 2.本项目遇技术问题由甲方总务处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负责并自行承担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2.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
- 3.如本合同涉及乙方需对甲方现场进行改造，乙方须做好现场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 4.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商品或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或合同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 5.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 1.自本协议（合同）生效之日起，各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 2.乙方未按协议（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服务），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等，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协议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协议，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该批次所购商品或服务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乙方不能按协议（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货物、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或提供保修等服务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商品或服务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本协议（合同）。
- 5.如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身财产权利）权利被侵害，第三方向甲方索偿且甲方赔偿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加收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 6.如乙方或乙方提供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擅自修改本合同信息系统的数据文件，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按合同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协议（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未履行协议（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未履行本协议（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或单方面无故停止履行协议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 8.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协议（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协议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 9.以上各项违约事项相互独立，各项违约金可叠加给付，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要求下继续履行本协议、赔偿损失等义务）。
- 10.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 11.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七条第二至七款、第八条、第九条及第十条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 12.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合同）约定解除本协议（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额退回，并按照本合同缔结以来甲方支付乙方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履行赔偿责任，承担并支付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八、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须遵守《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条例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南京鼓楼医院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协议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审核编号：

合同编号：GL20261160

-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协议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协议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 7.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南京鼓楼医院处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处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 8.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协议，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 9.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服务）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 10.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 11.本条例自即日起执行。

九、保密条款

- 1.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 2.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 3.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十、安全责任条款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合同期（协议期）内，应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医院相关制度，并掌握甲方的消防安全状况，自觉接受甲方保卫处、总务处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乙方必须依法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服务不当或违规操作而发生人身伤亡、经济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条款

- 1.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部分条款需要变更，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同等效力。
- 2.本合同服务期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合格后合同继续执行。合同期超过一年的，合同每执行一个年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合格，在甲方项目负责人补足下一年度的预算后，合同方可继续执行。
- 3.本合同第七条、第十一条下解约事由与法定解约事由出现后，解约方有权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解约，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十二、争端解决条款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30日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其他条款

-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其他承诺，均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生效方式有两种，由甲方任一选择：

审核编号：

合同编号：GL20261160

(1) 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2) 签署电子合同，双方在甲方指定的电子化采购平台上采用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经双方电子签字或签章后生效。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好其登录甲方电子化采购平台的账户及密码，乙方一旦签字或签章，即视为签字或签章操作人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协议且已经全面阅读协议条款，代表乙方认可并接受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项。双方确认，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仅以电子签章的形式为由否定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签署电子合同的，双方不再签署纸质合同，甲方完成电子签后的合同经电子化采购平台内部回传方式电子送达至乙方个人账户。

双方确认，电子签章生成的签署证明以及存储的与本合同签署相关的全部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认证记录、签署过程日志、区块链存证记录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发生争议，该等电子数据可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认定案件事实的原始证据和有效依据，双方对此均予以认可。

3.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区域内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条款解释语言以中文为准。

4. 合同签署地点：南京。

甲方：	南京鼓楼医院（盖章）	乙方：	江苏中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321号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关路818号美利广场1幢616室
邮编：	210008	电话：	025-8310666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邮编：	211000
采购分管院领导：		传真：	
项目主管部门分管院领导：		座机：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授权代表电话：	18651676969
医用物资采购中心负责人：		授权代表：	邱望南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本协议共含附件2份，附件共3页。

附件 1:

总务处院内第三方公司车辆管理规定 (修订版)

一、总则

为规范院内交通秩序,保障人员与设施安全,明确权责边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院内管理要求,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院内行驶、停放的总务处有关第三方服务公司车辆(含合作单位、外包服务、运维、物资配送等非本院公务车辆)。

第三方公司为其车辆安全运营、驾驶员行为、交通事故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车辆和驾驶员在院内的全部活动承担最终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

二、车辆管理

登记备案:车辆首次进入院区前须向总务处备案车牌、驾驶员信息、保险证明。如有变更,须及时更改。

安全要求:车辆须车况合格、保险齐全,驾驶员须持证上岗,佩戴公司工牌,严禁酒驾、毒驾、无证驾驶、疲劳驾驶。

三、行驶与停放

行驶规范:院内限速 5 公里/小时。行驶路线须按照医院规定的固定路线,严禁超速、鸣笛、逆行、占用消防及急救通道。

停放与装卸:须在指定区域停放或装卸,装卸期间严格遵守装卸规范,不得野蛮操作,驾驶员不得离车。卸完即走,不得长时间占用车位。如因装卸造成设施损坏的,由第三方公司负责赔偿。

四、责任承担

因车辆或驾驶员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第三方公司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并全额赔偿。

发生事故后,第三方公司应积极配合处理。若给医院造成名誉损失或导致医院被处罚,第三方公司应承担全部经济后果及医院维权支出。

五、违规处理

违反规定者，总务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禁止入场；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六、附则

本规定由总务处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分院区、各部门按此规定同步执行。

南京鼓楼医院合同



附件 2:

安全协议

乙方在甲方柴油采购期间,乙方承诺在甲方总务处的指导下,全面负责鼓楼医院柴油采购期间的消防、安全生产等,履行下列职责:

一、乙方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建筑法规、安全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并掌握甲方的消防安全状况,自觉接受甲方保卫处、动力科的安全管理领导。

二、乙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乙方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因施工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四、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乙方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六、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构筑物 and 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七、严格动火程序:乙方因施工需动用明火、电焊及氧焊等,须事先到甲方动力科及甲方保卫处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按相关规定要求并采取防范措施、符合作业规范后方能实施。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提供的临时住所的安全管理,加强对民工的管理。乙方应将在甲方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到甲方动力科并在保卫处备案。

九、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及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对屡教不改的施工单位,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对本责任书有最终解释权。

公司名称:江苏中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